株[redacted]政府

株[redacted]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结案请示》（株[redacted]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事故结案的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株[redacted]政府

2[redacted]日

株[redacted]件

株[redacted]号

关于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结案请示

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6日9时48分，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和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在对其使用的原镀锌管厂车间屋顶进行补漏维修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维修人员当场死亡，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1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石峰区人民政府批准，石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依法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并完成了《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定了此次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

《报告》认为，维修作业人员辜庆林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在所租赁的原镀锌管厂车间漏水屋顶维修过程中疏于管理，雇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进行高处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未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作为出租方和该车间使用面积最大的业主，与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共同出资对原镀锌管厂车间进行漏水维修，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雇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进行高处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

安全培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未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经综合分析，《报告》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报告》呈上，妥否，请予批复。

附件：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redacted]

株洲[redacted]急管理局

2[redacted]日

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6日9时48分，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和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在对其使用的原镀锌管厂车间屋顶进行补漏维修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维修人员当场死亡，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1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石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依法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此次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

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成立于2015年6月3日，经营场所：石峰区清水塘湘天桥；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夏[redacted]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N；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个人独资经营，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与承租车间的其他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目前夏建勋正在维修该车间的屋顶，尚未将机械设备搬运至车间进行生产。

2. 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

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成立于2020年3月13日，经营场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华垅社区镀锌管厂院内；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redacted]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9；经营范围：水泵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配件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肖奇和曾小球合资经营。共有职工6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操作人员4人。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株洲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

株洲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前身为株洲市长林特种材料铸造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D。住所：株洲市石峰区清石路25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陶[redacted]萍。营业期限：2003年09月19日至2023年09月18日。经营范围：金属铸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株洲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

株洲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5日，类型：集体所有制，住所：株洲市清水塘，法定代表人：袁[redacted]良。经营期限：1998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6，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批发、零售；镀锌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株洲市镀锌管厂隶属株洲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已因故于2003年注销。

（三）事故其他相关情况

1.原镀锌管厂及事故发生地周边基本情况

原镀锌管厂车间位于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华垅社区株洲市镀锌管厂内，2006年由株洲市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建设完成，面积约1300M²。其中生产车间为1100M²、办公室为200M²，共1层、高约10M。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使用了该车间西南面和中部约600M²面积进行水泵维修和机械加工。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使用了该车间东南面约250M²面积进行机械加工和维修。陈[redacted]彪使用了该车间西北面120M²

进行线切割。其余的东北面（进口处）130M²为共用面积。该三家机械加工的业主均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该车间北面是厂区主马路，南面约 7M 处是华垅社区居民区，西面约 3M 处是株洲市石峰区绿丰餐饮具制品厂生产车间，东面约 6M 处是株洲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办公室和食堂。

2. 原镀锌管厂车间租赁情况

2000 年 7 月 18 日株洲市镀锌管厂（甲方）与株洲市长林特种材料铸造厂（乙方）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出租了甲方新厂区门卫前方，围墙以内，公路以南，高压配电房以东（含水塘）的空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同时，甲方在新办公楼提供乙方办公室三间。租赁期限为壹拾年。年租金为叁万陆仟元整。合同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003 年 10 月 13 日株洲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甲方）与株洲市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补充合同，合同说明了名称变更：原主合同甲方株洲市镀锌管厂，因故注销，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株洲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接管，即补充合同的甲方。原主合同乙方株洲市长林特种材料铸造厂现更名为株洲市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即补充合同乙方。2005 年底至 2006 年上半年株洲市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成了事发车间（原镀锌管厂车

间），约1300M²；并在该车间上了一台金属铸造炉，至2008年拆除了该金属铸造炉，车间闲置到2014年。

2015年1月1日株洲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甲方）与株洲市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乙方）再次签订补充合同，合同规定租金调整为壹拾肆万元每年，以后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标准及计算公式见2003年10月13日所补充合同。乙方对到期的厂房（不含设备及配套）进行改动，须征得甲方同意。使用中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

2015年株洲市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将该车间转租给了肖奇，租赁合同已遗失。2019年1月5日株洲长建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甲方）与曾[redacted]球（乙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租金为100000元/年，合同规定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房屋维修、行车年检及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的房屋结构，如因改变结构所造成的房屋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安全事故、环境、安全检查处罚等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020年7月曾[redacted]球委托肖奇将该车间西北片区约120M²面积租给了陈[redacted]彪用于线切割，租金为14000元/年，未签订租赁合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1年1月4日肖[redacted]与夏[redacted]勋达成了租赁口头协议：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承租原镀锌管厂车间东南片区的250M²用于机械加工和维修，租金为35000元/年（已付定金2000元），未签订租赁合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

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维修业务洽谈情况

2021年1月12日，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的夏建勋与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的[redacted]奇、曾[redacted]球讨论后决定一起出资对原镀锌管厂车间的漏水屋顶进行修葺，所产生的费用由三人共同承担，不经公司账户支付（陈[redacted]彪不知情）；三人决定由夏[redacted]勋找人来施工。12日夏[redacted]勋与永逸装饰公司的刘[redacted]电话联系后，刘[redacted]表示做不了就把业务介绍给了一个瓦店黄老板。黄老板电话打给夏[redacted]勋了解情况后，又把业务介绍给了胡[redacted]伟。当时胡[redacted]伟和辜[redacted]林正在先锋路金源小区的一栋私房做不锈钢栏杆，约11:00做完了不锈钢栏杆的扫尾工作后，二人用胡雪伟的手机联系了夏[redacted]勋并约好下午看现场后再具体讨论，当天14:00两人赶至施工现场（事发的原镀锌管厂车间）。经现场核实施工内容后夏建勋接受了辜庆林的建议：因更换新的石棉瓦风险较大，所以旧的石棉瓦不拆除直接加盖彩钢瓦。夏建勋告知了肖[redacted]、曾[redacted]球后，三人一致同意该建议。胡[redacted]伟、辜[redacted]林同夏[redacted]勋现场达成口头雇佣协议（未签订雇佣合同）：劳动报酬为500元/天人，完工就结算；材料由夏[redacted]勋自行准备，胡[redacted]伟和辜[redacted]林只负责维修；施工人员自带劳动保护用品。未讨论用什么方式结算，未查验作业人员的高处作业资质。14日晚，辜[redacted]林在响石岭派出所附近的合租房内邀请工友陈[redacted]共同参与该项维修工作，陈[redacted]表示同意。因实际工作需要，15日晚，辜[redacted]林再次在合租房内邀请工友陈[redacted]共同参与该项维修工作，陈[redacted]表示

同意。胡[redacted]伟、辜[redacted]林、陈[redacted]、陈[redacted]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高处作业资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15日8：00，胡[redacted]伟、辜[redacted]林和陈[redacted]带了3顶安全帽、2根安全绳开始进场维修漏水屋顶，作业前夏建勋口头交代了作业过程要注意安全，还问了安全绳怎么固定，未形成安全培训记录和技术交底记录。当天胡[redacted]伟和陈[redacted]在屋顶打螺丝固定彩钢瓦，二人系了安全绳。辜[redacted]林在屋顶中间的天沟帮他俩扯绳子运彩钢瓦（14日夏[redacted]勋已按胡[redacted]伟要求购买了60块彩钢瓦），辜[redacted]林未系安全绳。夏[redacted]勋一直在车间生产区未登上屋顶查看具体施工情况，下午因病看医生暂时离开。经过一天作业，已完成了夏[redacted]勋承租片区的屋顶补漏；维修人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建议夏[redacted]勋再叫一个人来帮忙，夏[redacted]勋当即咨询了下面一楼的机械操作人员后没人愿意。于是夏[redacted]勋提议由维修人员自行找人帮忙。16日8：00胡[redacted]伟、辜[redacted]林、陈[redacted]和陈[redacted]来到施工现场，四人均未接受夏[redacted]勋的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胡[redacted]伟安排夏[redacted]勋去采购当日要用的结构胶和脊瓦，夏[redacted]勋立即驾车去采购材料并于9：38采购完毕运至作业现场。胡[redacted]伟、辜[redacted]林、陈[redacted]和陈[redacted]都上了屋顶，胡[redacted]伟和陈[redacted]系了安全绳负责打螺丝固定彩钢瓦。辜[redacted]林和陈[redacted]未系安全绳，在屋顶天沟上负责运施工材料。9：48在运第二块脊瓦时，辜[redacted]林一脚踩在已腐烂的木质檩条上，檩条断裂导致身体失衡，直接从10M高的天沟坠落

至车间地面，当场已无反应。

（二）救援救治情况

16 日 09:48 夏[redacted]勋发现了从屋顶坠落下来的辜庆林，马上叫了他，发现其已无反应后于 09:49 拨打了 120，10 分钟左右 120 急救人员赶至现场，经确认后发现辜庆林已无生命特征当场死亡。10:40 石峰区应急局相关人员接袁[redacted]良电话报告事故后，立即派人员赶往现场，与清水塘派出所、清水塘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事故善后处理和调查工作。

三、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济损失约 115 万。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的负责人主动与辜庆林家属联系，积极做好安抚工作。16 日晚在清水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肖[redacted]、曾[redacted]球、夏[redacted]勋与辜庆林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19 日赔偿款已全额支付给辜庆林家属，善后事宜得到妥善处理。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原镀锌管厂车间漏水屋顶维修高处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辜[redacted]林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高处作业相关资质，未按要求配备并使用高处作业劳动保护用品，违章作业致使作业过程中踩塌檩条，身体失衡直接摔至地面身亡。

（二）间接原因

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安全管理不到位：雇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进行高处作

业，未对施工过程的安全作业统一协调、管理，未对高处作业实行票证管理，作业过程中未进行安全检查，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行为。

（三）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为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在所租赁的原镀锌管厂车间漏水屋顶维修过程中疏于管理，雇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进行高处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未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2.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出租方和该车间使用面积最大的业主，雇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进行高处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未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

管理，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卓[redacted]林。系维修作业人员，负责原镀锌管厂车间漏水屋顶维修技术指导和施工。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加强对维修服务等行业的安全整治。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对维修服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整治力度，及时召集全区维修服务单位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以案说法，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并强化对施工单位和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由行业主管部门与施工单位签订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既要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负责，也要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石峰区大华水泵经营部和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事故隐患辨识能力，严格安全管理，落实整改措施，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后续整改落实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事故调查组。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街道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上报、处置安全事故隐患。同

时，广泛发动社区（村）、物业公司和居（村）民，开展“查找身边隐患”活动，积极举报风险隐患，排除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

附件：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株洲市石峰区建辉机械加工部“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宋[redacted]	局　长	[redacted]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邓[redacted]满	副局长	[redacted]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朱[redacted]光	副局长	[redacted]
石峰区住建局	凌[redacted]	科　员	[redacted]
石峰区监察委	胡[redacted]波	监委委员	[redacted]
石峰区总工会	余[redacted]强	副主席	[redacted]
石峰区司法局	吴[redacted]	律　师	[redacted]
清水塘街道办事处	易[redacted]军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redacted]
石峰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朱[redacted]戈	副大队长	[redacted]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李[redacted]超	安全生产股长	[redacted]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颜[redacted]勇	安监员	[redacted]